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緊隨售股建議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 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244,800,000（附註1）	61.2%
譚先生	244,800,000（附註2）	61.2%
擎峰	204,000,000（附註3）	51%
Potentasia	204,000,000（附註4）	51%
Beaute	204,000,000	51%
宏就	40,800,000（附註5）	10.2%
榮昌	40,800,000（附註6）	10.2%

附註：

- 林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宏就及Beaute分別持有合共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 40,800,000 股股份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就持有，而林偉明先生為宏就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宏就所擁有的40,800,000股股份權益。
 - 204,000,000 股股份由Beaute持有，而擎峰及Potentasia各自擁有Beaute 50%的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為Beaute的董事及擎峰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Beaute所擁有的204,000,000股股份權益。
- 譚先生被視為擁有榮昌及Beaute分別持有合共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 40,800,000 股股份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榮昌持有，而譚先生為榮昌的唯一董事。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擁有榮昌所擁有的40,800,000 股股份權益；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204,000,000 股股份由Beaute持有，擎峰及Potentasia各自擁有Beaute 50%的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Potentasia由譚先生全資擁有。譚先生為Beaute的董事及Potentasia的唯一董事。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擁有Beaute擁有的204,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擎峰被視為擁有Beaute持有合共20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Beaute由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4. Potentasia被視為擁有Beaute持有的合共20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Beaute由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5. 宏就持有40,800,000股股份。宏就連同林偉明先生及擎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61.2 %的投票權。因此，宏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榮昌持有40,800,000股股份。榮昌連同譚先生及Potentasia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61.2 %的投票權。因此，榮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其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後已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進行的交易外，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有任何重大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因此滿意其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此外，控股股東目前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競爭性的業務，他們目前亦無意增設這些競爭性的業務。控股股東還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受益人為本公司，其簡要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內。

主要股東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姓名／名稱	緊隨售股建議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 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售股建議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244,800,000 (附註)	61.2%
譚先生	244,800,000 (附註)	61.2%
Beaute	204,000,000 (附註)	51%
宏就	40,800,000 (附註)	10.2%
榮昌	40,800,000 (附註)	10.2%
擎峰	204,000,000 (附註)	51%
Potentasia	204,000,000 (附註)	51%

附註：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項下的附註

承 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他／它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的註冊股份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 (i) 於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關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而該等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乃由他／它擁有，或其透過其所控制並作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相關公司擁有；或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銷售、轉讓或出售后或行使關於任何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時，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將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他／它：

- (i) 當他／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一家法定機構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抵押事項以及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他／它收到質押人／抵押人的資料（無論口頭或書面）顯示任何被質押／抵押的證券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資料。

倘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悉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i)及(ii)的事項，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報章上發表公佈，披露有關事項。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的註冊股份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於任何時間進行下列事項：—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得(i)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擁有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其他證券（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董事證券」），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董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董事證券增設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ii)進行任何轉讓董事證券擁有權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iii)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且為任何董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任何董事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時，彼將不再擁有任何類別董事證券30%或以上或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則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就董事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其控制的公司（且為任何董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